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劝业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津劝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津劝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津劝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津劝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津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 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2
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2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津劝业、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科技、金风投资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部分，即向金风科技、金风投资购买所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4.43%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国开新能源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422,506.76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武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卢海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古红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天祐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有, 英国、中国香港
魏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剑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9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4 幢 30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肖治平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武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春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因双方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金风投资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与金风科技存在兼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300748.SZ		

金风科技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国开新能源股东所持国开新能源股权。

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将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国开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包括金风科技、金风投资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科技	0	0.00%	67,307,991	6.14%
金风投资	0	0.00%	33,653,978	3.07%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津劝业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1、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津劝业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

（2）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

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其中购买金风科技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8.85%的股权，购买金风投资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4.43%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20、60 和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3.57 元/股、3.68 元/股和 4.24 元/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惯例选择最低价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3.57 元/股计算。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义务披露人拟以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的股权受让于上市公司，支付方式为股份支付。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金风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天津津诚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金风科技、金风投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合计13.28%国开新能源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71,499.4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津劝业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武钢

2020年2月28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治平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武钢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肖治平

2020年2月2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津劝业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67,307,991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3,653,978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	--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武钢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肖治平

2020年2月28日